

汉江监狱狱内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陕西省汉江监狱

乙方(全称): 陕西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汉江监狱狱内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江监狱狱内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陕西省汉江监狱狱内

3. 工程内容:

- 陕西省汉江监狱狱内应急指挥调度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 具体施工内容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附件1)为准;
- 包含材料供应、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负责全部材料采购、施工及人工)

5. 工程期限:

-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3日;
-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 总工期: 90天(日历天),自甲方书面确认开工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12839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该价格包含:

-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节点及比例:

-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发票之日起的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金额为385170元;

- 工程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该次付款金额为513560元;

- 审计结束后10日内, 根据审定的金额付清剩余的工程款;



• 质保金：双方合同签订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账户缴纳 3%的质保金即 38517 元，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期：两年。

3. 结算方式：

- 实际施工工程量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内容，并由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 工程量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按合同综合单价或协商单价调整总价。

三、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供应：

• 乙方采购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质量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 所有材料进场需经甲方书面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材料须在 24 小时内退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 合格（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 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2. 竣工验收：

-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及施工场地，协调外部关系；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时签收乙方提交的文件；
3. 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整改意见。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甲方特殊场所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
2.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理施工所需的审批手续，承担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3. 文明施工，采取降噪、防尘措施，妥善处理施工垃圾；
4.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因乙方问题导致的质量缺陷。

六、工程变更与索赔



1. 任何工程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涉及费用调整的应办理签证；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或变更，乙方可提出工期顺延和费用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返工或整改，甲方可提出费用赔偿；
4. 因不可抗力停工，工期顺延；
5. 因甲方上级部门特殊要求停工，工期顺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约：

- 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按逾期竣工处理。

3. 任何一方除因不可抗力、上级政策原因擅自解除合同，需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建设工程合同